

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

102 年 11 月 6 日觀賓字第 1020601250 號函訂定

103 年 8 月 28 日觀賓字第 1030600533 號函修正

一、徵選目的

台灣燈會經美國 Discovery 頻道評選為「全球最佳慶典活動」之一，各式花燈、各地鄉土民情結合來自國內外表演團體的精采演出，使得台灣燈會已成為元宵節最重要的節慶活動，是國內外慶典交流最主要場合。為彰顯台灣特色，並促進文化交流，交通部觀光局特公開徵選熱忱及能力兼具的國內表演團體，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，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共襄盛舉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經政府登記立案，實際表演人數達 40 人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1. 合辦燈會縣市政府推薦之該縣市優秀表演團體。
2. 曾獲文化部（含前身文建會時期）評選為年度表演藝術扶植團體。
3. 曾受本局推薦或曾代表中央部會（或地方政府）赴國外參加文化藝術交流有具體事蹟的表演團體。
4. 經本局專案審核具優秀公開表演及策劃製作能力之表演團體。

三、經費支付方式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備妥徵選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一式 5 份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，並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案」。

五、徵選方式

- （一）國內表演團體於踩街及主舞台表演各正取 5 隊、備取 2 隊以內為原則。
- （二）由本局就所提交申請資料（如附件），依「表演內容」、「經費預算合理性」、「執行能力」及「場地適合性」進行適性篩選，必要時與表演團體面談。篩選結果另擇期於本局行政資訊網公布，並通知入選團隊。

六、備註說明

- 1、表演場地分為踩街及舞台。演出型式與內容不拘，以符合節慶性質為佳，但不得為政黨、政治或宗教宣傳。
- 2、本局得視需要事先至現場觀賞表演團體演出，或要求表演團體變更經費涵蓋內容、演出長度及器材等事項，並得調整表演順序。對於無法配合之表演團體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3、獲選團隊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做為演出暨製作費用審核之依據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先洽經本局同意後，始可異動。獲選團隊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，俾憑核銷。
- 4、入選團隊須與本局簽訂合約，確保雙方合作事宜。
- 5、入選團隊須提供節目相關之中文資料供文宣使用，並須授權同意配合台灣燈會之攝影及錄影工作。
- 6、申請資料相關文件（含附件）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且須確認演出內容之媒材，須取得合法使用著作權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相關問題請洽交通部觀光局「台灣燈會節目組」

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 8520 或 8522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徵選內容細節之權利。